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19/8/201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602/2016 號

上訴人：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 CR3-14-0050-PCC 號刑事訴訟卷宗內，因觸犯：

- 為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 (配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 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九個月徒刑，並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
- 為間接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 第一嫌犯上述兩罪並罰，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同時判處第一嫌犯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之附加刑，附加刑不予緩期執行。
- 第一嫌犯本案犯罪與 CR1-14-0018-PCC 號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案之犯罪競合，三罪並罰，判處第一嫌犯二年三個月實際徒

刑之單一刑罰，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之附加刑，該附加刑不予緩期執行。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服完全部刑罰，並且已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22-15-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16 年 7 月 7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 A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上訴理由。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Deve-se considerar que estão reunidos todos os pressupostos do art. 56º do C.P.M. para que tal libertação seja concedida ao Recorrente; Assim:
2. O ora Recorrente já cumpriu dois terços da pena a que foi condenado (pena única de 2 anos e 3 meses);
3. O ora Recorrente teve bom comportamento no E.P.M. e tem o apoio da sua família para levar uma vida nova, possuindo, desde já, uma proposta de emprego como motorista de uma agência imobiliária; (Doc. Nº 1)
4. Tendo já feito, em 12 de Julho de 2016, o pagamento das custas judiciais, a que foi condenado no Proc. nº CR1-14-0018-PCC, como ademais consta da guia, que aqui se junta para os devidos efeitos (Doc. Nº 2);
5. Sente-se arrependido pela sua conduta, querendo ser no futuro um elemento útil na sociedade, em que vive;
6. O Recorrente quer se junta à sua Família, que lhe deu todo o apoio durante a sua reclusão no E.P.M. e que o irá apoiar se posto em liberdade;
7. O recorrente tem 52 anos de idade e está decidido a levar uma vida honestamente, de um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8. O recorrente é proveniente de uma Família pobre, sendo o ganha-pão da sua Família, designadamente dos seus pais, que são residentes n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Assi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lhe permitirá retomar as suas obrigações familiares e começar uma vida nova (Doc. Nº 3);
9. Ponderando no período de pena expiado e no que falta a cumprir, é esta a última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反駁，認為由於上訴人在其上訴申請中所提之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其上訴申請應當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以下法律意見：

針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否決囚犯 A 假釋的決定，A (下稱上訴人) 提起上訴，要求廢止原審法院的批示，並給予上訴人假釋。

我們完全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所作之答覆中持有的立場及觀點，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給予被判刑者假釋必須同時符合法律的形式及實質要件。

oportunidade para beneficiar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10. Podendo o Veneran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fixar certas obrigações ao ora Recorrente, como a junção aos autos do documento comprovativo da sua ocupação profissional, a não frequência das salas de jogo e a sua apresentação mensal na P.S.P., com início no dia seguinte ao da sua liberação;

11. Assim, face às considerações, aqui expostas, e verificados os pressupostos do art. 56º, nº 1 do C.P.M., há que revogar a decisão recorrida, concedendo-s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ora recorrente.

所謂的形式要件即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及在其同意下進行。

而實質要件即指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及考慮犯罪的特別及一般預防的前提下，有實質依據期待被判刑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同時釋放被判刑者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在本案，毫無疑問，上訴人符合給予假釋的形式前提，而事實上本案的爭議是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

在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時，須從被判刑者所涉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令人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一個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及同時考慮犯罪一般預防的需要，觀察被判刑者一旦獲釋是否會妨礙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以及會否使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合理期望有所損害及衝擊。

根據卷宗資料，上訴人為本澳居民、首次入獄，但並非初犯，為了獲取不法利益，先後在兩案內觸犯為賭博之高利貸罪，以及在後案中觸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競合判刑，該類型犯罪乃近期本澳最常出現之犯罪，除了影響博彩業的正常運作及本澳形象外，更侵犯他人的行動自由，影響本澳居民及遊客的人身安全。

另一方面，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被評為信任類，服刑期間行為良好，整體行為表現評級為良；沒有職業培訓及學習活動的紀錄，服刑期間與家人有正當互動往來；服刑人稱倘獲假釋後將與家人同住及工作，然而，根據案情，服刑人伙同他人共謀合力作案，且在前案被獲判緩刑後，仍不珍惜改過自新的機會，再次觸犯相同性質的法律而被判刑，可見其犯罪不法性及故意程度甚高，守法意識薄弱，故從特別預防考慮，上訴人

在獄中的表現仍未有特別讓人信服的條件，其將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故有必要再嚴格觀察上訴人一段時間，以確定其人格的正面轉變。

我們認為，既然給予假釋並不是囚犯必然取得的權利，而上訴人仍未有特別讓人信服的表現，使人期待其應有此機會提前釋放。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要求。

鑑於此，應裁定上訴人上訴理由不成立及維持被上訴批示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形式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 CR3-14-0050-PCC 號刑事訴訟卷宗內，因觸犯：
 - 為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 (配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 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判處九個月徒刑，並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
 - 為間接共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 第一嫌犯上述兩罪並罰，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同時判處第一嫌犯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之附加刑，附加刑不予緩期執行。
- 第一嫌犯本案犯罪與 CR1-14-0018-PCC 號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案之犯罪競合，三罪並罰，判處第一嫌犯二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以及禁止進入本澳博彩娛樂場所為期三年之附加刑，該附加刑不予緩期執行。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服完全部刑罰，並且已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6 年 7 月 7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我們知道，從《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上訴人入獄後，沒有申請學習課程及職訓活動，在獄中間時喜歡看書。雖然，被列為“信任類”，甚至在獄中沒有任何的違規行為，其行為總評價也被評為“良”，然而，監獄方面給出不建議提前釋放的意見。

很明顯，一方面，雖然監獄的跟進社工建議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但是監獄長並沒有對其提前出獄給出了肯定的意見，這說明上訴人的幾年的獄中行為還不能讓各方面對其行為表現感到滿意；另一方面，上訴人雖然沒有觸犯監獄規定而受到懲罰，但是，上訴人是在有相同犯罪前科的情況下觸犯了與賭場有關的罪行，這更說明上訴人不但在行為上沒有突出的良好表現讓人能夠對其人格的重塑得出積極的因素，足以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考慮給予其假釋機會。這也說明了法院還需要更多的時間考察上訴人的人格向更好的方向發展，而取得更積極的因素以消除或抵消上訴人的犯罪行為曾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的衝擊和影響。單憑這一點，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尚未取得可以讓其提前出獄的積極因素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條件。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予以駁回。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三、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 年 8 月 19 日

蔡武彬